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illegible]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illegible]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illegible]募说明书：指《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illegible]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illegible]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illegible]《基金法》：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illegible]《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颁布、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illegible]《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颁布、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illegible]《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颁布、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illegible]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llegible]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illegible]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illegible]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illegible]基金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illegible]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illegible]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illegible]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illegible]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illegible]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illegible]直销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illegible]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illegible]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illegible]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illegible]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illegible]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illegible]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illegible]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illegible]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illegible]个月

[illegible]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illegible]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illegible]银行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illegible]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illegible]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illegible]《业务规则》：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illegible]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illegible]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illegible]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illegible]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illegible]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illegible]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illegible]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illegible]%时，为巨额赎回

[illegible]巨额赎回：指人民币元

[illegible]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illegible]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illegible]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illegible]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illegible]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illegible]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illegible]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员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illegible]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illegible]层

[illegible]设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法定代表人：何如

[illegible]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illegible]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illegible]层

[illegible]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illegible]联系人：梁静

[illegible]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亿元

[illegible]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总 计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情况

员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继之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illegible]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illegible]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illegible]投资总监、[illegible]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illegible]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illegible]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illegible]资产管理股份公司[illegible]首席执行官，现任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illegible]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illegible]）。

[illegible]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illegible]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illegible]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运营部工作。

黄俞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波先生，职工监事，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部研究员、客户服务主管、西部理财中心总经理、渠道服务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经理。

刘慧红女士，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平安证券公司工作，[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结算部副总经理。

[illegible]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同上。

邓召明先生，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illegible]，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曹毅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副主任科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湘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毕国强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illegible]），工商管理硕士（[illegible]），国籍：加拿大。历任广州文冲船厂经营部船舶科科长、美国景顺集团（[illegible]）加拿大[illegible]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四处调研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illegible]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刘太阳先生，理学硕士，[illegible]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工作。

[illegible]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illegible]涛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

程世杰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价值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黄鑫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初冬女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杨俊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普惠基金基金经理。

[illegible]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下转D10版）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提示]

[illegible]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illegible]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illegible]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本基金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止[illegible]天内（供[illegible]个工作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非限量公开发售。

[illegible]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illegible]（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illegible]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限制。

[illegible]愿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illegible]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illegible]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illegible]元人民币，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illegible]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illegible]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illegible]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illegible]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illegible]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illegible]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本公司指定代理销售机构网站上的《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illegible]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illegible]）。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illegible]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理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illegible]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illegible]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员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纯债债券；基金代码：[illegible]）

[illegible]园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illegible]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illegible]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illegible]元人民币

[illegible]基金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illegible]远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illegible]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illegible]%；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illegible]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合同生效满[illegible]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illegible]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illegible]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年最多分配[illegible]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illegible]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上限。

[illegible]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直销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代理机构代销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illegible]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illegible]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illegible]元人民币，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illegible]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illegible]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illegible]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illegible]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illegible]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或登录建设银行网站：（[illegible]）。

[illegible]其他代销机构

具体各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illegible]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illegible]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illegible]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illegible]层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梁静

[illegible]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illegible]号金融街中心南楼[illegible]房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李筠

[illegible]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illegible]号花旗银行大厦[illegible]室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李化怡

[illegible]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illegible]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llegible]座[illegible]室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祁明兵

[illegible]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illegible]号富力中心[illegible]楼[illegible]单元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袁桢

[illegible]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止。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illegible]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illegible]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illegible]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illegible]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illegible]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员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illegible]元人民币。

[illegible]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illegible]万	[illegible]
[illegible]万（含）-[illegible]万	[illegible]
[illegible]万（含）-[illegible]万	[illegible]
[illegible]笔	每笔[illegible]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illegible]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illegible]）=认购金额/（[illegible]+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illegible]-[illegible]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illegible]净认购金额/[illegible]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illegible]位，小数点[illegible]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illegible]元，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illegible]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认购费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

认购份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基金份额面值=[illegible]份基金份额（[illegible]部分）

即：投资人投资[illegible]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illegible]份。

[illegible]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illegible]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illegible]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illegible]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illegible]投资人在[illegible]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illegible]日[illegible]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illegible]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开户与认购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员已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户。

[illegible]尚无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illegible]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illegible]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已有的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员投资者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认购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三）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员业务办理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illegible]周六、日营业。

[illegible]园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illegible]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illegible]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illegible]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于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illegible]填妥的《个人开通[illegible]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illegible]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illegible]购）委托单"。

[illegible]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illegible]园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illegible]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illegible]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illegible]购）委托单"。

[illegible]注意事项

[illegible]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illegible]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员业务办理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illegible]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illegible]园开户及认购程序

[illegible]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illegible]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illegible]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于证券业务授权书；

[illegible]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illegible]填妥的《机构开通[illegible]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illegible]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illegible]购）委托单"。

[illegible]如已开立证券卡，投资者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会计柜台开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

[illegible]园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illegible]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illegible]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illegible]购）委托单"；

[illegible]注意事项

[illegible]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illegible]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四）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其他代销机构包括银行和证券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流程

员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illegible]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园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illegible]至[illegible]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illegible]认购程序：

[illegible]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illegible]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illegible]基金开户申请表

于[illegible]开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证件）。

[illegible]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下转D12版）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illegible]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illegible]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illegible]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illegible]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illegible]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illegible]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illegible]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illegible]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illegible]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illegible]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illegible]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illegible]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利利；

[illegible]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illegible]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illegible]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illegible]售基金份额；

[illegible]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illegible]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illegible]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illegible]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illegible]律法律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illegible]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illegible]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illegible]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illegible]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illegible]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